

(2022)湛仲字第56号 · 虚假诉讼罪控告辅助材料

# 仲裁裁决虚假陈述

## 逐条对照表

蔡启泳 / 罗建峰陈述 vs 客观证据

**使用方法：**本表左列摘录蔡启泳（申请人）在湛江仲裁中的每一条关键陈述，标注裁决书页码；右列对应逐条反驳证据，附证据编号。逐行对照即可清晰看出虚假陈述与客观事实的直接矛盾。

**裁决书来源：**湛江国际仲裁院（2022）湛仲字第56号裁决书，申请人蔡启泳，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

**核心结论：**蔡启泳/罗建峰在仲裁中的陈述与客观证据存在**至少10处直接矛盾**，且债权转让协议签名存在伪造嫌疑，构成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

## 第一部分 · 事实陈述虚假

#

蔡启泳/罗建峰在仲裁中的陈述 (裁决书原文摘录)

客观证据反驳 (控告人持有的证据)

### 虚假陈述

"在2019年3月，罗建峰支付了全部借款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一直没有履行每周向罗建峰报告公司银行余额的义务"

"但由于4个股东，并没有履行合同明定和强调的报告银行余额的义务，导致罗建峰出借的资金，在异国他乡得不到任何监控"

——裁决书第5—6页，申请人陈述

**实际履行** 无论合同如何解释，汇报义务已被实际履行：邓桂燕（吕伟麟指派的财务人员）每日在微信群发布含银行余额的财务报表。罗建峰本人在群内持续8个月查阅并互动回复，包括回复“收到”、评论“七月业绩增长明显”。**罗建峰自己的微信发言直接推翻“一直没有履行汇报义务”的陈述。**

**汇报中断的真正原因** 2019年11月28日邓桂燕突然停止汇报——邓桂燕系吕伟麟指派的财务人员，同时担任吕伟麟名下7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汇报渠道由对方自己安排、由对方主动切断，之后反称“未收到汇报”。

**补充** 合同原文：“乙方承诺，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乙方需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千路商事已于2018年11月6日取得绿牌车资格，该限定条件已不成立。但即使对此条款存在不同理解，上述实际履行的事实不受影响。

[证据1：微信财务群聊天记录（公证书）](#)

[证据12：两份借款协议原件](#)

**虚假陈述**

"罗建峰无法了解借款的使用情况，也无从了解公司的业务，如绿牌车资格的批准情况"

蔡启泳援引罗建峰的陈述，声称罗建峰"对绿牌车申请状况不知情"。

——裁决书第5页，申请人陈述

2

**罗建峰亲笔签字**

第二份借款协议（2019年4月1日）前言条款由罗建峰亲自签字确认：

"2018年6月28日收到甲方提供2000万日元，**并全部用于公司运营管理投入**，现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好转**，继续安排新的借款借入。"

**罗建峰亲笔签字确认的事实，与他在仲裁中的陈述直接矛盾：**

1. 追认资金使用——罗建峰确认"全部用于运营管理投入"。若认为千路商事违约挪用资金，他完全可以依据第一份协议追究违约责任，而非追加借款。追加借款本身即构成对前一笔资金使用的认可。
2. 承认绿牌已取得——千路商事主营旅客运输，未取得绿牌无法运营。罗建峰确认"运营管理投入"且"经营状况好转"，即承认千路商事已正常运营。
3. 前后陈述自相矛盾——罗建峰签约时确认"经营状况好转"，在仲裁中却声称"不了解经营状况"。同一个人就同一事实作出相反陈述，后一陈述系捏造（《民法典》第7条诚实信用原则）。

**追加投资**

2019年3月29日通过吕伟麟追加汇款1000万日元——追加投资本身证明他了解并认可经营状况。

[证据12：借款协议（2019）前言条款](#)

[证据20：中信银行汇款单](#)

**虚假陈述**

"至今，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困难，濒临破产，未能偿还任何借款。罗建峰先生无奈，只好提起本案仲裁。"

——裁决书第5页，申请人陈述

3

**当事人自认**

2019年12月14日录音中，蔡启涛和吕伟麟（代表罗建峰和涂云峰）的陈述：

1. 经营优秀：数次夸赞千路商事为大阪优秀绿牌车公司、"司机兼导游的黄埔军校"
2. 资产充裕：有130多万人民币应收款、13台丰田埃尔法 + 3台丰田海狮大商务车（16台车）
3. 收购出价：蔡启涛提出以326万人民币出售股份和债权

**经营良好、资产充裕、还能以326万出价——与"经营困难、濒临破产"完全矛盾。**

**补充**

"濒临破产"的真正原因：2019年11月9日吕伟麟拿走全部公章和资金存折，12月2日封锁账户，12月12日免除员昊等三人董事资格——是对方人为制造的"破产"。

[证据5：12月14日录音（公证书）](#)

**虚假陈述**

"但上述股东及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一直置之不理，未向罗建峰提供任何资料或者报告银行余额情况"

"被申请人，在收到律师函后，仍然拒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行为，属于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预期违约"

——裁决书第5页、第7页，申请人陈述

4

**时间线陷阱**

关键时间线——先拿走资料，再要求提供：

<b>11月9日</b>	吕伟麟拿走全部公章、存折、资金、银行卡
<b>12月2日</b>	股东会封锁员昊等三人的公司账户
<b>12月3日</b>	罗建峰发律师函要求提供财务数据
<b>12月12日</b>	股东会免除员昊等三人董事资格
<b>12月14日</b>	员昊等三人与蔡启涛/吕伟麟面谈近2.5小时

不是“不回复”——是全部资料已被对方拿走，根本无从提供。

12月14日面谈即为对律师函的实质回应。蔡启涛在面谈中还要求员昊等三人等待审计结果。

证据2：11月9日现场视频（公证书）

证据3/4：《业务指示书》《預り証》原件

证据5：12月14日录音（公证书）

证据13：股东会决议原件

**虚假陈述**

"与罗建峰唯一的联系是4名中国股东即被申请人……原本是出于对4个股东的信任和扶持关系，而不是商业利益的考量进行的出借，却被这样一种严重的背信行为所破坏"

隐含陈述：罗建峰"联系不上员昊等人"，与千路商事之间缺乏信息渠道。

——裁决书第6页，申请人陈述

5

**工商登记**

2019年1月31日——在两份借款协议之间——罗建峰、涂云峰、蔡启涛秘密成立千寻合同会社：

<b>涂云峰</b>	35%
<b>吴铭刚（吕伟麟表弟）</b>	35%
<b>罗建峰</b>	16.9%
<b>孔宇</b>	8.1%
<b>蔡启涛</b>	5%

**罗建峰声称"联系不上员昊等人"，却同时与涂云峰、蔡启涛合资开新公司。**

"出于信任和扶持"更是虚假——他们在员昊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另设公司，注册地与千路商事相同。

**证据19：千寻合同会社登记簿（日本法务局）**

**偷换主体**

蔡启泳在仲裁中主张：因“4个股东”未履行汇报义务，要求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三名个人股东承担3000万日元借款的连带赔偿责任。

仲裁庭据此裁决三名个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裁决书第7-8页，仲裁请求及裁决

6

**合同原文** 两份《借款协议》的权利义务结构：

<b>甲方（出借人）</b>	罗建峰
<b>乙方（借款人）</b>	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b>丙方</b>	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等（股东）

合同中汇报义务和还款义务的主体均为“乙方”（公司），丙方（股东个人）在合同中没有任何条款约定其为担保人或承担保证责任。

即使公司存在违约，违约主体是千路商事（乙方），不是员昊个人。仲裁庭将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判给无担保约定的个人股东，突破了公司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蔡启泳明知合同结构如此，仍主张个人连带责任——属于恶意扩大追诉范围。

[证据12：两份借款协议原件（甲乙丙方条款）](#)

## 第二部分 · 证据虚假与歪曲

**歪曲证据**

蔡启泳在湛江中院（2023）粤08民特113号撤裁听证中，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法院陈述：“用以证明当时对三申请人进行财务审计，三申请人不配合，发现他们挪用公司资金。”

—— 湛江中院裁定书第4-5页（记载蔡启泳陈述）

7

**审计报告原文** 审计报告中文翻译第3条第（2）款：

“在审阅会计相关材料的过程中，存在以下疑点，**并且没有确认到相关事实**。”

三项疑点的审计结论全部是“无法确认”/“用途不明”：

- 第1项（100万日元取款）：“现阶段只能认定为用途不明款项”
- 第2项（小票无法对应）：“目前无法确认到……”
- 第3项（司机预备金）：“本来就无法确认到……”

**“用途不明”≠“挪用”。** 审计报告从未出现“挪用”二字。审计师本人都说“没有确认到相关事实”，蔡启泳却向法院说“发现挪用”——对证据内容的故意歪曲，属于虚假陈述。

**补充** 蔡启泳提交的中文翻译件未加盖任何翻译机构公章，不具备证据效力。

**证据6：审计报告日文原版+中文翻译**

**证据7：湛江中院裁定书（2023）粤08民特113号**

**隐匿事实**

审计报告称2019年11月9日取出的50万日元“使途不明”。

蔡启泳据此指控员昊等三人挪用资金。

—— 审计报告第3条

8

**录音实锤** 2019年12月14日录音中——审计进行期间：

蔡启涛（07:28）：“11月9号你就拿了公司的50万，拿了公司的50万现金了，到银行提了50万在。”

孙万鹏（07:40）：“金库里”

蔡启涛（07:41）：“我在哪里无所谓”

蔡启涛和吕伟麟均未对此表示质疑。

**12月14日各方已确认50万在公司金库。11月9日吕伟麟拿走金库及钥匙（《預り証》第1项明确记载）。2020年5月审计报告却写“使途不明”——明知在金库却写成丢失。**

**证据4：《預り証》第1项“小口現金金庫及び鍵”**

**证据5：12月14日录音（公证书）**

**隐匿事实**

审计报告称大量司机经费小票丢失，约400万日元“使途不明”。

蔡启泳据此声称员昊等三人挪用公司资金。

—— 审计报告第3条第（2）款

9

**审计报告自身矛盾**

审计报告同时确认：司机领款签字在、退回余款签字在，**签字金额可以对账**。如果小票丢失导致金额对不上，会写“现金账目缺失”而非“小票丢失”。说明金额是对得上的，缺的只是纸质凭证。

**录音实锤**

12月14日录音中：

蔡启涛说他在整理公司账目时发现了**大量司机装在信封中的高速公路小票**，还未整理。

**收据存在，只是在信封中未整理——不是“丢失”。** 11月9日后全部财务资料在吕伟麟控制下——小票是在吕伟麟管控期间“丢失”的。

[证据5：12月14日录音（公证书）](#)

[证据6：审计报告原文](#)

### 第三部分 · 利益关联与合谋

**选择性起诉**

蔡启泳在《仲裁申请书》中声明："由于我方放弃向股东涂云峰主张权利，因此我方仅要求上述三位股东（即员昊、邱千依、孙万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即：蔡启泳放弃向涂云峰（法定代表人，签署资产转移指示书的人）追责，单独追究员昊等三人。

——裁决书第7页、第12页

10

**利益链条**

蔡启泳放弃追究的人与他存在密切利益关联：

1. 涂云峰：与罗建峰、蔡启涛合资成立千寻合同会社（涂云峰占35%），是转移千路商事资产的直接执行人
2. 吕伟麟：蔡启泳公司的监事，帮蔡启泳支付起诉律师费，拿走千路商事全部公章和资金
3. 蔡启涛：蔡启泳亲兄弟，千寻合同会社股东（5%），代表罗建峰与员昊等谈判
4. 债权转让：罗建峰将债权转让给蔡启泳，对价仅为债权金额的20%

**法律定性**

选择性放弃追诉本身并不违法。但结合前述各条虚假陈述，蔡启泳放弃追究的恰恰是制造违约条件的执行人——涂云峰签署《业务指示书》转移全部资产、吕伟麟实际拿走公章和资金——而追究的是被制造违约的受害人。

**制造违约的人被免责，承受违约后果的人被追诉——这一行为模式印证了五人之间的合谋，构成共同实施虚假诉讼。**

[证据9：债权转让协议](#)

[证据10：蔡启泳公司工商登记](#)

[证据11：吕伟麟支付律师费凭证](#)

[证据19：千寻合同会社登记簿](#)

**签名造假嫌疑**

蔡启泳以《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12月17日）为基础，主张自己是罗建峰3000万日元债权的合法受让人，据此取得仲裁申请人资格。

蔡启泳在《债权转让协议》和《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兰迪律所代理仲裁案）上分别签名。  
—— 债权转让协议签署页、委托代理合同签署页

11

**笔迹鉴定** 经初步笔迹检验（依据GA/T37239-2018《笔迹鉴定技术规范》），对蔡启泳在上述两份文件上的签名进行比对，发现：

1. 字形结构差异——“蔡”字布局失衡、“启”字比例失调、“泳”字衔接僵硬
2. 运笔习惯不同——检材起收笔迟疑、转折呈尖角、运笔生涩；样本笔画流畅、转折圆转
3. 连笔与节奏不符——检材顿挫断续，样本连贯流畅
4. 整体风貌差异——检材存在明显摹仿痕迹

**鉴定结论：两份“蔡启泳”签名不是同一人书写。至少一份签名系伪造。**

**吕伟麟代付律师费** 蔡启泳委托兰迪律所代理仲裁案，律师费5,000元人民币。但实际付款人不是蔡启泳，而是吕伟麟——汇丰银行（中国）广州分行入账凭证显示：

付款人	吕伟麟
收款人	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
金额	CNY 5,000.00
附言	千路仲裁费
日期	2022年7月28日

**法律定性** 签名可能伪造 + 费用由他人支付 = 蔡启泳可能并非真正的仲裁发起人。结合吕伟麟同时是蔡启泳公司监事、千路商事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整个仲裁案极有可能是吕伟麟操盘、借用蔡启泳名义发起的虚假诉讼**。如果债权转让协议上的签名系伪造，则蔡启泳不具备仲裁申请人资格，整个裁决的基础不成立。

**证据9：债权转让协议（签名页）**

**证据11：吕伟麟支付律师费银行凭证**

**新证据：笔迹检验咨询报告**

**新证据：蔡启泳委托代理合同（兰迪律所）**

## 总结：虚假诉讼的完整模式

第一步：2019年11月9日，吕伟麟拿走千路商事全部公章、存折、资金、银行卡（涂云峰以CEO身份签署指示书）。

第二步：12月2日封锁员昊等三人的公司账户；12月12日免除董事资格。

第三步：12月3日罗建峰发律师函，要求员昊等三人提供已经被对方拿走的财务资料。

第四步：审计报告将已知在金库的50万日元写为“用途不明”，将信封中的小票写为“丢失”。

第五步：罗建峰在仲裁中虚假陈述“不了解经营状况”、“联系不上员昊等人”、“经营困难濒临破产”。

第六步：蔡启泳以20%对价受让债权，在仲裁中将审计报告的“用途不明”歪曲为“发现挪用”。

第七步：明知合同中借款和汇报义务的主体是公司（乙方），员昊等个人股东无担保约定，仍恶意主张个人连带责任。

第八步：蔡启泳选择性放弃追究制造违约的利益关联方（涂云峰等），单独追究被制造违约的员昊等三人。

第九步：债权转让协议上蔡启泳的签名经笔迹鉴定与其本人签名不一致——**签名可能系伪造**。仲裁律师费由吕伟麟直接支付，蔡启泳可能只是挂名申请人，整个仲裁由吕伟麟幕后操盘。

**自己拿走了全部资料，再以对方不提供资料为由起诉对方。**

**签名可能伪造，费用由他人支付——申请人身份本身即可能是虚构的。**

**这是先制造违约条件，再以违约为由提起虚假诉讼。**

本文档为刑事控告辅助材料·仅供办案机关参考

控告人：员昊、邱千依·联系方式详见入股协议